

临沭县人民政府

沭政函〔2023〕106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沭店头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“10·5”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县安委会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临沭店头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“10·5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》收悉。县政府同意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“2021.10.5”事故调查组(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)提交的《临沭店头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“10·5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)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93号)和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 349号)等有关规定。事故调查组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应急处置、人员伤亡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，总结了事故教训，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事故责任调查工作客观、

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。临沭店头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“10·5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要负责人重效益轻安全，主体责任不落实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长期以托代管，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请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认真落实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。

四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请督促各部门落实《调查报告》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对化肥生产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，有效预防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